

質詢議員：林振永、譚鳴皋、葉潛昭、林穆燦、荆鳳崗、

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振永、林穆燦、荆鳳崗、葉潛昭、

譚鳴皋、羅文富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答覆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教育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周英英、周恂、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

鄭娟娥、高金殿、林鈺祥、張朝枝、盧林素嫻

高惠子、張元成、張建邦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金殿、周恂、林鈺祥、周英英、高惠子

盧林素嫻、陳健治、張元成、張朝枝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答覆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各附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議員：鄭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周恂、林鈺祥、高金殿

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嫻、高惠子、張建邦

計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公車聯營，即將開始，但仍不知何以必須籌劃聯營？聯營之後，究能改善何種缺失？若未得（便民）先失（公帑、人力、時間……）則何苦多此一舉？

二、公車（公民營）今日令人不能滿意者，不外乘坐擁擠，等車費時，不能迅捷，路線變動不拘，以及買票在車上抑在票亭，駕駛及車掌服務態度等等，請問何以聯營即能有助於改善？

三、本市自來水、公車、市場以及工商農各業之管理輔導等所

形成對貴局之困擾，雖經努力而績效不彰，其故竊以爲均由於本市缺乏發展之大計宏規，而形成此種「兵來將擋，水來土淹」現象，如何使建設局教育局業務能與都市計劃工作密切配合，主動採取規劃措施，使都市發展是依計劃發展而非盲目發展，局長三思，並請指教。

四、貴局所主管各項業務之有關法令，是否隨時檢討修正，使能適合現況，使能便民，使良民稱便而使奸狡者無隙可乘，若涉及中央者，應隨時促使中央更張，對省方亦然，但若干應與省方協同一致，那些本市必須特立獨行，局長以爲如何？

五、觀光事業要和民政協同要有指定之組織及人員好好安排，使觀光客來臺北有好地方看，有好地方住，有好地方吃，有一天的安排應如何，有一月的安排應如何，這樣才能賓至如歸。請問現在是否有人研究這些問題，向這方面前進，進度如何，有無全般計劃？

六、計程車是否有加限制必要？抑無限制增加？

七、駕照之頒發有無不夠確實之處？

八、據報載貴局長對於改建南門市場設計問題感到困擾，請道其詳。

九、承德路段即將拓寬建成攤販集中場將遷移何處？請說明。

十、太原路魚市場收購作爲公有綜合市場其進度如何？請說明。

十一、建設局分配攤位是根據什麼條件分配攤位？請說明。

十二、貴局督導民聯公司應改進事項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十三、坡心市場改建進度如何？

十四、民聯電宰場改進作業近況如何？

十五、冷凍牛油將停止進口，對牛肉價格將產生何種影響？

十六、貴局對未核准之商店行號營業者如何處理？

十七、對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爲餐廳者貴局如何發給營業執照？

十八、個人經營計程車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可否替代其車輛營業？請答覆。

十九、目前本市對種植蔬菜專業區有何輔導辦法？

二十、請問貴局對臺北市二十四家民營瓦斯公司的管理辦法如何？他們的營業服務情形如何？請詳爲說明。

二十一、學校預定地是否可申請工廠登記？

二十二、大龍市場改建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

二十三、市場不足情形嚴重貴局有何解決辦法？

二十四、嚴重的污染工廠，輔導遷廠成效如何？

二十五、有關小型工業區之規劃情形如何？

二十六、有關地下工廠之取締績效如何？

二十七、公車一人一車何時能實現。

自來水事業處

一、新店溪上游目前溪水流量逐漸減少，對於青潭堰蓄水有無影響？請道其詳。

二、馬路中之自來水管線破裂修漏時必須先向主管單位申請挖路許可後始能動工，影響搶修工作，是否可先修後補辦手續？請說明。

三、請問貴處對溫泉的管理及擴建有何計劃？請說明。

四、新店溪上游污染管制工作成效如何？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請第三組來質詢，是鄭娟娥議員等十二位，時間有一百三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鄭議員娟娥：

主席，市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本組有十二位同仁，使用時間共有一百三十二分鐘，而我們質詢的對象，是建設局暨各所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現在先從第一題開始，請魏局長給我們答覆。

周議員恂：

剛才鄭議員說先從第一題開始，我建議修改一下，因為下午本組的時間很有限了，假使鄭議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從第四題開始，就是建設局所主管的各項業務，以及所連帶的法令規章，其中有些是不合理的不夠便民的，我想不會是沒有的，可能還有很多的，而建設局的業務雖然很忙，在適當的時機將所有的法令規章都加以檢討，那些是窒礙難行的，給老百姓有不方便的地方很多。我來舉兩個例子可以給局長作參考：第一個要說的，是在前二天財政部門我們問稅捐處的時候，因為有市民向建設局申請工商登記，在營業執照尚未發下來的時候，他們就先開始營業，稅捐處也就去課徵他們的稅。我當時曾請問稅捐處長像這種措施是否適當，同時我還舉了一個例子，這等於私生子一樣，因媳婦還沒有討進門已經生了孩子，如果是認為

違法的話，應該是媳婦和孩子一起不要，假使認為是合理的話，就應該把媳婦和孩子一併接進來，為什麼只要孩子而不要媳婦，所以稅是要課徵的，對於營業執照是兩個部門在管，剛才我接受市民一個陳情，曾說到工商登記的困難，就是辦理登記的時候，要將房屋使用執照附上去才能辦理。但他說到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前根本就沒有房屋使用執照這個規定，因此到電力公司及水廠去拿民國五十四年以前繳電費及繳水費的單據證明就可以，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就必須要有房屋使用執照，否則在建設局就辦不了登記，如果有營業稅捐處照樣來課稅。現在是否可以請建設局加以檢討一下，譬如當時蓋房子的時候，是好幾戶連在一起，時間經過一久，有些房屋因為買賣的關係，或是人事的變遷，當時工務局發給的使用執照，不知流到何人的手裏，雖有房屋所有權狀但沒有使用執照，但是要申請工商登記一定要有使用執照，雖有房屋所有權狀是沒有用的，所以他們認為這種的措施是不合理的，假使有使用執照當然是最好的，如果只有房屋所有權狀也應該作為他們辦理工商登記的憑證，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好像我們現在要申請設立計程車行，其必備的條件，要將有停車場，才能准許開計程車行。在好幾年前我就聽開計程車行的人說，如果要在臺北市市區裏頭，（就是以前的老市區）要到那裏去找停車場，所以只好在北投、南港、或木柵這些地方找一個停車場，假使停車場是設立在那些地方，而計程車都是在市區營業的，晚上他們能把車子開到那個地

方去停放嗎？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完全是騙人的。

最近替朋友到貴局去辦了一件事，還同教育局吵了一頓，因為他的停車場是在內湖買了一塊土地，經貴局和工務局察看以後認為可以，但教育局則說這是學校預定地，堅持不予同意，結果辦了幾天是這邊同意，而那邊不同意，後來只好具切結說明這塊土地將來學校要用時，無條件奉送而不要任何補償費，才能過關辦理完成。我們試想一下，計程車行設在市區營業，而停車場設在內湖，這豈不是掩耳盜鈴，那麼這是兩個例子，對建設局所主管的各項業務，所有的法令規章，有那些是不合實際需要的，局長要不要加以檢討，有關於這方面的情况，請局長說明。

魏局長：

周議員所指示，對於現有各種業務同有關法令，應該隨時加以檢討，對於不適合不便民的地方，應該毫不考慮的來加以檢討改進，或是建議有關單位研究改進，我想周議員指示這個原則，我們當然要這樣來做，雖然平時也有在做，可能不太積極，經過周議員的指示，我會來把建設局所有法令規章，尤其是便民的法令作一番總檢討，並加修正，像周議員所指示的，譬如申請設立計程行的停車場問題，總是也有他的目的，可能是想替市區多保留一點空地，當然有很多是不符實際的，對於這件事我是非常的同感，是不是要修改法令，我們再來加以研究改進。

第二點是關於申請工商登記，要附房屋使用執照的問題，我向你報告，當然我們要檢討，對於這一條是否有擾民之

處，但是這一條要請周議員再考慮一下，假使申請工商登記不要附使用執照，可能會違背他申請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的目的來使用，就是有使用執照有時也會發生這種事情。譬如以愛羣大廈來講，如果可以不附使用執照那就更不得了，而愛羣大廈的地下室，申請使用執照是停車場，後來申請變更一部份為營利場所，有關單位核准後，就拿使用執照來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待營業執照發給他以後更將整個地下室，變為營利場所，因此往往會發生這種事情。如果申請工商登記可以免附房屋使用執照的話，那麼對房屋的使用就會變得很亂，本來是不可以經營這種行業而來申請了。對於這一點，不過我的了解還不夠深入，而周議員對市政的經驗很豐富，我願意照你的指示來加以檢討和改進。謝謝。

周議員恂：

不過市民的建議，並不是說拿使用執照作憑證不合理，而他們所指的也不是像大樓這樣的，是那些比較簡陋的房子，像以前所蓋的所謂連棟式的房子，只有一個使用執照，後來因分戶出售了，而使用執照又不能分割，時間一久也就沒有使用執照了，現在要申請工商登記必須附上房屋使用執照，因此才發生困難了，如果貴局要了解這棟房子原建築的用途，可以直接向工務局去調查，而老百姓只曉得這房屋所有權狀，是合法的房屋而不是違章建築。至於這個房子的用途如何，能否開工廠或作店舖，最好在市府內部來調查查明，是否還要去深究這個問題，假使要強迫

老百姓一定要拿出使用執照來，否則營業就不能開門，這也是有點勉強他。

另外關於修改法令方面，我給市府各單位也建議了很多，今天局長在這裏我們也談到這個，我看各單位往往有這樣一個習慣，這個習慣是什麼呢？是市府本身有權可以建立的法令規章，或是有權可以修改，但是他們總是覺得一動不如一靜，盡量避免。所以我們要督促，隨時要檢討，如果能夠符合現狀的，我們繼續做下去，假使行不通的，就要修改。

第二種是影響中央的全盤決策的，對上級的命令不合理的也多得很，像教育局的教育法令，那麼我們就要建議上級來修改，不能說上級頒下來的是天經地義，而上級所頒的法令錯誤百出的，也多得很。而我們市政府對中央的命令，奉若神明，不願去頂撞，而且常常拿內政部或是貴局主管的官署經濟部所頒的法令，拿來作爲堵塞議會的法寶，假使像這樣國家還會有什麼進步呢！我想魏局長你是不會這樣做的，我們雖然無權改，但是可以建議中央來改，中央假使改了，那麼省市就可以一致，有些不能一致的，我們臺北市可以單獨來做，訂定我們所需要的法令規章，臺北市和臺灣省其他地區不同的地方太多了，不能要強迫看齊，可以看齊的，臺灣省不改我們來改，如果能夠這樣來做是比較好的。

魏局長：

好的，謝謝。我一定來研究，如果中央的法令必須修改的

，我們也會向中央建議。

林議員鈺祥：

關於營業執照的問題，現在營業執照是向建設局來申請，但是沒有領到營業執照而營業的，這種是屬於非法的營業，是不是應該由建設局來管，對於非法營業的要不要取締，是否由建設局來管。

魏局長：

是應該由本局主管。

林議員鈺祥：

那麼現在臺北市有那樣多的非法營業，據說稅捐處的報告，說是法有依據，當然繼續給他們發票使用，而老百姓跟他們做生意來往，因爲他們有發票可以開出來，也就不知道他們是非法營業，而建設局好像沒有什麼動靜，局長知道不知道？

魏局長：

我們要工商普查就是做這個工作。

林議員鈺祥：

建設局好像都沒有在查，所以才有這麼多的非法營業。

魏局長：

工商普查就是要查非法的。

林議員鈺祥：

如果是這樣的，前天稅捐處長講，因爲他們有營業的事實，就要課稅，如果不予課稅，那麼對非法營業臺北市就能到處都是。而我們建設局可以說都沒有盡到責任。局長

你想怎麼辦，對工商普查是建設局自己去查，還是委託管區警員去查呢！

魏局長巍：

據羅股長告訴我，工商科經常有派人出去查的，而警察局管區警員也可以查，但是查了之後他要告訴我們，才去取締他。

林議員鈺祥：

像這樣的做法，經年累月下來，就會有很多很多的非法營業，可見我們建設局是沒有盡到責任，而這個科長是新到任的，我們不能怪他，又是累積下來的，才有那麼多的非法營業。前天稅捐處長講，願意將沒有營業執照而經稅捐處課稅有案的商號，列冊送給貴局及警察局，希望貴局接到這份清冊以後要作有效的清理，不然合法的人在做生意，非法的人也在做生意，那麼還有什麼法可言，所以我們提供這一點給貴局，希望能夠迅速加以清理，否則市民會對主辦人員發生不良的印象，為什麼非法營業能夠存在，就是政府官員的操守有問題，因為魏局長是新到任的，而且非常有抱負，因此我們也希望魏局長能夠迅速加以清理，對於官員操守問題，也是一個很好的澄清。

魏局長巍：

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不會等稅捐處送清冊，但我們要主動去協調稅捐處抄清冊，設法清理。

林議員鈺祥：

局長是要主動去向稅捐處要清冊是嗎？

魏局長巍：

是的，謝謝。

鄭議員媽城：

我覺得剛才林議員所問的，使我連想起一件事來，我們建設局分配攤位，是根據什麼標準來分配的，林議員所講的，有的商店是經申請核准而領到營利事業登記證才做生意，同時有些沒有領到營利執照也在那裏做生意，而稅捐處對核准的商店要課稅，對沒有核准的商店也要課稅，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連帶有一個問題，那麼舊中央市場拆除之後，我們市場管理處就要分配攤位給他們，而他們要根據什麼條件來分配，他們雖然實實在在在這個地方做生意，但店不是我的，而是向別人租的，要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分配到攤位，有的市民既然領有營利事業執照，同時還有臺北市攤販協會發給的證明，而這二個證明都是我們建設局發給他的，嗣後市府要把舊中央市場拆除，他就遵照政府規定，就是在五月廿日以前要搬遷拆除，他依照市府規定的期限來拆除。但是有一些比較狡猾的人就不拆除也不搬遷，一拖下來，再向內政部請願，因此內政部就將他們的請願書交到建設局來了，可是一般人沒有想到建設局會根據請願書就分配給他們攤位，結果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守法的人反而吃虧了，而不守法的人，賴在那裏既不搬遷亦不拆除，並到處去請願，結果他們先得到攤位了，就着這個事情。我根據這個事實去做了一次調查，那麼調查的結果，發現有一個人是民國四十八年就在那裏做生意

了，而營利執照和攤販證明是民國五十五年才發給他的，其證明號碼是五七五二號，結果竟沒有分配到攤位，其他的人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九日向內政部陳情，而貴屬市場管理處就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相隔只有四十天，由國宅處以國宅字第一一三一〇號函建設局，而建設局也就配攤位給他，那麼像這種情形實在很不公平也很不合理，因此本席就到市場管理處去查問這個結果，到底是應該怎樣辦呢，承辦人員說要有條件，其條件要國宅處答應，還要警察局答應，必須二道手續，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主權是在建設局，而且營利事業執照是建設局發的，攤販登記證明也是建設局發的，爲什麼以同樣的情形，別人可以配到攤位而他就不能配到攤位，還要他去向警察局拿證明，同時又要向違建會提出申請，而他又不要，後來由本席代他寫兩份申請書，現在還要違建會同意把公文送到貴局才可以配到攤位。因此我覺得有很多是法令上前後矛盾的問題，今天特別提出來給局長作參考。建設局本身有給他營利事業執照，現在要拆除他的房屋，爲何不能依法手續配給他攤位，必須由另外兩個單位來證明才能配給攤位，今後對這些問題還有研究的必要，而那些合法的證件，我還放在貴局市場管理處，剛才林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本席才報告出來作爲引證，謝謝。

魏局長：

請鄭議員將那些資料交給我，我們研究之後，再向你報告，我要加以詳細查了之後，再向你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要再補充一點，關於非法營業的問題，現在本市有很多大樓地下室，非法變更爲餐廳來營業，而本會大會曾決議過請市府迅速清理，聽說在清理期中曾發現有很多是違法的，但處理的結果如何我們就不曉得，因爲那些大樓地下室非法經營餐廳，但他們有領到營利執照是建設局給的，而是非法發給的，或許是沒有營利執照，只憑稅捐處發給他的發票營業，希望局長對地下室餐廳也要加以重視，在清理非法營業的時候，對地下室也應該特別重視，因爲大樓的地下室原來設計都是停車場的，所以本市才造成今天停車情形的嚴重性，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大樓地下室都變更用途而不能停車，同時建設局本身也要盡一分力量，所以對地下室非法營業也請局長一併去調查。局長剛才說對稅捐處要送給我們營利事業非法的行爲名冊要去清查，希望局長在半年後將清查的結果，在工作報告詳細列出來，到底有多少件，我們清理了多少件，結果如何，請在半年後的施政報告，能提出詳細的報告。

魏局長：

我一定會向你報告，對地下室的清查，林市長非常重視，已經指示工務局、警察局和建設局會同清查，對於大樓地下室，有些變更爲餐廳或其他營業場所，不合原來建築的規定，目前正在清查中。

周議員恂：

第一題和第二題都是關於公車的，從早上到下午局長也談

六四一

了夠多了，不過我現在以龍籠總統來講，可是我的智商太低了，以前我會和寇處長以及前任許局長都談過，對實施公車聯營之後能不能醫好我們公車處的病，大家都認為公民警公車有病，我想局長也會認為是事實，但是要治病必須先診斷，查出其病因和病源之後才能对症下药，現在貴局是要以聯營的藥來醫車管處的病，對這個病與那個藥是否用得對？我有個譬喻，現在有很多神棍，常用香灰來治病，可能當中滲有麻醉藥，頂多給他過了一下癮，暫時忘掉痛苦。再說一下我們的病，是否就像老百姓所講的，乘車太擠，等車太費時，上車或下車買票麻煩，並要受到車掌小姐的後娘臉孔，或是剎車不穩等等，如果實施聯營以後，能否切實有效的改善，我們局長已說過，寇處長也講過，實施公民聯營之後大體上都能夠改善，我們的公車或許可以改正，假使能痛下決心，建設局和公車處可能有辦法，而對於那些過繼抱來的孩子民營車輛，如果貴局有那麼大的把握要他改善這些缺點，那為什麼不早一點改善，而要等聯營之後才來改善，這都是一個問題。

另外是中型公車的問題，最近我聽到人家在講，中型公車為什麼會賠錢，因票價貴，夏天還可以，冬天坐的人就少了。另外就是路線不合適，有些人認為方便他就坐，有的人認為不合適，何必多花錢去繞圈子，而且耽誤時間又受罪呢！同時他們有一個建議，我在這裏反映，假使公車聯營以後，各路的巴士都按照捷運系統來走，對臺北市的主要交通問題，大概都能達到使命了。則中型公車可以作預

備隊，在上學下學及上班下班的時候，對那幾條路線比較容易擁擠的，而公務員和學生沒有車坐的時候，就把中型車開出來，但票價要降為二元五角，保證生意好得很，貴局不要再顧慮設備，因設備已經投資下去了，只要能賺錢把老本撈回來否則雖然是好車，每天在空跑到最後也是完蛋。我常常坐中6路的中型公車，那些駕駛員告訴我剎車機械最差，常常剎不住，必須要裝二套剎車才行，而車管處爲了減低成本只裝了一套，所以有時在轉彎抹角就剎不住了，假使不是他們駕駛員眼明手快，那中型公車真不知要出了多少事故，我想寇處長是曉得的，這是中型6路公車司機告訴我的。那麼早上也有人問過說是車管處把好的司機都調去開中型公車，將不好的駕駛才留下來開普通公車，如果是這樣的話，坐中型公車的人保障就多一點，坐一般公車的人其保障就相對地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就要連起來考慮，可否將中型公車作爲預備隊，機動隊，在那些路線平時用公車來跑，在尖峯時候就把中型公車開上去，我想對於營運方面，對於市民便利方便，可能比現在的會好一點。

另外是路線，因爲現在還沒有聯營，或許聯營以後就會好一點，像中型公車的路線經常在變，真的使我們不知要如何坐才好，例如中3路在民生東路的站牌，大家都坐習慣了，有一天忽然貼上一張條子，從三月一日起路線要改變而本站牌作廢，那一天我要去坐車，但站牌已經作廢了也沒有寫明移到什麼地方去，結果我走了三個站牌也沒有找

到，那麼中3路的公車就賺不到我的錢了，同樣也賺不到其他乘客的錢，所以不虧本怎麼辦，目前中型公車只有七路三路是賺錢的，其他像六路二路都是虧本的，像這些小地方都應加注意。今天我說這些小毛病，寇處長滿肚子不高興，如果要我說好的，而好的太多了，不勝枚舉，但是那些缺點怎麼辦呢！請局長參考一下。

魏局長鑒：

謝謝周議員、

林議員鈺祥：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十八題，個人經營計程車制度，而這個制度非常好，可以清除產權糾紛及車行剝削之弊，聽說有五百二十二人核准，已經開業的有三百四十一人，我發現這當中也有個毛病，是什麼呢！譬如他父親申請的，他的兒子要來開車就不行了，有的是夫婦一起開的，假使要以個人來申請，雖是配偶或直系親屬並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也不可以，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請局長說明。

魏局長鑒：

林議員你問的，是個人計程車假使不能開了，而他的配偶或直系親屬而且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能否替代其車輛營業？依照個人計程車管理辦法，按照這個法第七條之規定，其計程車不得交與他們駕駛，若是有疾病，需要住院治療時，他就可以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監理機關申請，並由他指定有駕駛執照合格的人代理是可以的。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想這個法也是新立的，而以前根本就沒有個人計程車，現在我們發現了有這個問題，可以說是立法未週，而不是老百姓有什麼錯誤，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出來，有的計程車保養好的，每天去營業八九個小時就休息了，有的計程車是兩個人輪流所以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開，所以我們要立法就要根據實際情形。所謂個人經營計程車，假使一部計程車是兩個人輪流開，就讓他們登記為兩個人，而名稱可以改為自營計程車行，如果要個人經營計程車，當然其他的人都不能開了，因此他的兒子或妻子甚至好朋友，都無法代替他去經營，像這樣把法訂死，老百姓沒有辦法時，只好再去寄車行，結果像這個報告所講的，產權糾紛和車行從中剝削又再發生了。貴局目的既然是要消除產權糾紛和車行剝削，那麼對個人經營計程車制度，就應該為他們設想週到，不僅說是父子或夫妻，就是兩個好朋友合資買一部計程車來開也應該准許才對，而且這個法是新立的，如果要修改，應該及時提出修改，希望貴局回去以後加以研究並提出合理的修改。

魏局長鑒：

因為這是屬於交通部的立法，我們願意向中央主管部提出建議，來考慮這個問題。

高議員惠子：

我要請教的就是第二十一題，學校預定地是否可以申請工廠登記？

魏局長巍：

高議員你的指示，對學校預定地是否可申請工廠登記，依照規定是不可以的。

高議員惠子：

局長說依照規定是不可以的，那麼警務處員工福利社碾米廠，爲什麼有工廠登記呢！而且貴局在民國五十九年的時候就發執照給他了，因爲那塊地是學校預定地。

魏局長巍：

高議員你所指示的，是不是在北平路二之一號，警務處員工食品工廠的裏面，因爲它原來領有使用執照，後來工務局又發給他工廠使用執照。

高議員惠子：

不，工廠使用執照應該是建設局發的工廠登記證。

魏局長巍：

因工廠使用執照是由工務局發的，而工廠營業執照才是建設局發的。

高議員惠子：

不是的，我曾到貴局第二科去看這個案子，在案子裏面是由建設局所簽的，並呈經張市長批准的。

魏局長巍：

因爲工務局已經發給工廠使用執照，在六十三年七月間才向本局提出申請，而本局還是再三的考慮，因爲是學校預定地的關係，依照一般規定來講是不可以的，嗣後他有一個切結書給學校，如果學校要使用時，他願意把設施無條

件拆走。

高議員惠子：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有一塊土地是學校預定地，我也同樣寫切結書給你，貴局能否准我設立工廠？

魏局長巍：

高議員你當然可以這樣講，而我是先把事實告訴你……

高議員惠子：

貴局是知道那個地方是學校預定地，而發給他執照，那麼我也要在學校預定地蓋工廠，貴局能不能也發執照給我？

魏局長巍：

高議員，我請我們主管科黃科長向你報告。

高議員惠子：

好的。

黃科長家思：

高議員，關於警務處員工食品加工廠的案子設立經過是這樣的，臺北市在六十五年二月四日，頒布了臺北市都市計畫法實施細則，依照細則的規定，商業區是作商業之用，住宅區作住宅之用，工業區應作工業之用，那麼學校應該設在文教區，爲什麼食品加工廠可以設在那個地方呢？因爲在六十三年臺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還沒有公布，但所依據的是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在三十六條後段有這麼一個規定，是地方首長認爲這個地區在不妨礙鄰居安寧，而是用於公益方面，不在禁止之下，地方首長可以核准。因此在那個時候警務處有正式公函給市政府，由市政府

交到本局來，我們依照這個規定，還不敢作決定，始簽報張市長核准之後才發給執照。

高議員惠子：

科長請你等一下。范主任，現在科長的報告是有違法的事情，請你幫我解釋一下。

黃科長家思：

我們所作的並沒有違法，依當時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的規定，地方首長有權特准，就可以這樣的做，所以我們才簽奉張市長核准的。

高議員惠子：

萬一地方首長違法了怎麼辦，他偏袒了。

黃科長家思：

依照法令的規定，地方首長有這個權呀！

高議員惠子：

他明知而犯法，那麼要怎麼辦了？

黃科長家思：

我們已經考慮了我們的立場，所以我們也將法令有關條文寫明呈判，最好是不核准他，但張市長認為他們已經具了結，同時他們員工也有這個需要，對切結內容是說學校如果需要用時，他們立刻歸還並把所增建的房屋也奉送給學校，因此張市長認為既是員工需要採權宜措施，所以就核准了。而我們建設局只是秉承地方首長之命令，來發給工廠登記而已。

高議員惠子：

那謝謝你了。范主任剛才黃科長說奉地方首長之令，就可以發工商登記執照，不合法，因我不懂所以要請教范主任一下。

黃科長家思：

張市長是依據當時實行的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來核准的。

魏局長巍：

我把前後兩種不同的法令都找出來，明天早上送給你看，好嗎？同時我們也請教范主任一下，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我們願意接受你的意見。

高議員惠子：

那麼我禮拜一再請教局長，謝謝。

林議員鈺祥：

還有幾分鐘的時間，要請局長證實一個消息，今天早上看到報紙，林市長說市府有意將中型公車票價由六元降為五元，同時這個決定還要由局長來決定，請問局長有無這回事？

魏局長巍：

我還沒有看過報紙，但我們曾經作過這個研究，現在還沒有簽辦，只是研究，因為中型公車當時決定六元的時候，只有百分之一的利潤，同時乘載客數以百分之七十計算，換句話說每車二十四個座位，每次要座上十七位，才能達到利潤百分之一，所以才決定六元錢。我自從到了建設局就想這個問題，能否將票價降低為五元，同時能否使用五

元的輔幣，如果要算成本的話，乘客要提高十九人或二十人才達到成本，假使以十七人乘客數百分之七十，目前還是虧本得很厲害，假如票價降低為五元，乘客會不會增多，或許票價降低之後，而乘客可能會增多，我們有這種的想法，也有很多人給我們建議，而我們只是在研究當中，還沒有向林市長報告。但是也有很多市民直接寫信向我們反應要求不要變更票價，如果林議員要看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你，他們說六元的票價是很適當的，其中還有一部份是學校的教授，目前我們還是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很衷誠的向你報告。

林議員鈺祥：

好的，謝謝局長。另外林市長還附帶說，對於使用硬票或硬幣的問題，還在考慮。不過使用硬票硬幣的利弊本席也分析過很多給局長聽過，請局長慎重地將我們的意見也反映給市長了解，就是使用輔幣比另外造的硬票，不但方便而且節省經費，譬如說要使用硬票必須到售票亭去買，像西門町人這樣多，要去買票一定要排隊也是一件麻煩，我不再重複地分析，希望貴局能往這方面去努力，對使用輔幣的方式能夠成功。

魏局長巖：

林議員特別關心這件事情，我在上午也報告過兩次，林市長也很了解這件事，你的意見我們已經向市長報告過了，而且市長還指示我，市長要帶我一道去見俞總裁，考慮中央銀行能否充分供應輔幣，我們會慎重來研究你的高見。

張議員朝枝：

局長，關於輔幣，你說要去問中央銀行，能否充分供應，假使中央銀行不能充分供應的話，而貴局勢必鑄造硬幣，但是硬票能不能充分供應市民所需要。

魏局長巖：

我們一定可以充分供應。

張議員朝枝：

那麼臺北市政府的建設局，其規模比中央銀行還要大了，因中央銀行尚且無法充分供應，而建設局有辦法來充分供應。

魏局長巖：

關於這一點，我來向張議員報告，因為中央銀行鑄出來的輔幣，在市面上可以流通的，可以購買任何東西。但我們所鑄的硬幣只能坐公共汽車，不能作其他用途，並不需要很多，跟中央銀行的輔幣並不一樣，不但臺北市可以流通，而且還可以流通到其他縣市，但是我們自己所鑄的硬票，只能坐公共汽車不能作其他用途，更不能流通到其他縣市。

張議員朝枝：

中央銀行的輔幣可以到處流通，固然是事實。但我們所鑄的硬票，如果被臺灣省的人拿去，放在家裏或是丟掉，將來我們還是要再鑄，豈不是麻煩嗎？

魏局長巖：

張議員，我個人一再向貴會報告，我沒有不贊成使用輔幣

，而且是同意使用輔幣，問題是在中央銀行能否充分供應，所以要去向中央銀行交涉要求這件事情，如果中央銀行能夠答應，我們願意使用輔幣。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議程的時間已經到了，第三組還有八十七分鐘，那麼在下星期一的上午再來繼續質詢。另外我還有一點報告，我們明天上午的議程是果菜公司的簡報，希望各位同仁在明天上午九時卅分，要準時來聽取果菜公司的簡報。林議員你還有什麼補充是嗎？

林議員鈺祥：

主席、本組還有八十七分鐘，在下星期一的上午繼續質詢，因此要請魏局長，將民聯公司這半年來有什麼改善，先作個準備，在下星期一上午給我們報告。

主席（鄭議員瑞齋）：

那麼明天早上，請各位早點到會，謝謝。現在散會。

——二十三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繼續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先請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建設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第三組還剩下八十七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議員恂：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建設局長答覆。第五題關於觀光事業的問題，建設局對於推展臺北市的觀光事業，近幾年已經有的成效和未來即將採取的措施，在局長的工作報告書上已寫明了。不過，我們認為臺北市的情況比較特殊一點，全市僅有自然的觀光區，我認為這是不夠的，外國人一到臺北市，一看沒有什麼好觀光的，便到外縣市去了，到外縣市看了兩遍以後也就不願意再看了。那以後還再看什麼呢？對於臺北市觀光事業的情況，如果局長說起來沒有科長來得痛快的話，那就請科長把他的政策和計畫，向我們報告。

林議員鈺祥：

提到觀光事業的問題，本席先補充一點，像科學館、歷史博物館、植物園等都是屬於觀光的地區，但是我們發現這些地區却有很多缺點。第一點，上個星期五，本組同仁也曾提起過，科學館的頂樓竟然有人於過年時利用披掛起香腸來，也有披晒衣服的，過去一流的科學館現在已變得很不雅觀。第二點，植物園的名稱既取之為「植物園」，但如果以植物園現在的內容來講的話，的確是相當令人失望，而只配稱為一般公園而已。如果聽懂的外國人看的話，

可能會叫人家笑掉大牙，說我們的植物園是全省唯一的植物園，竟然水準如此之低，我們只好解釋「好的是在墾丁公園」，植物園雖然不是本市所管轄的，但是希望將名稱改爲「公園」即可，且應該收爲本市所有，不然的話，就請臺灣省林務局將植物園好好改善。要不然，位於臺北市的這些觀光區有這些缺點，也是臺北市觀光事業的一大恥辱。

周議員恂：

最近國內各界都提倡觀光事業，因爲這是一個沒有煙囪的工業，可賺取大量外匯。

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我們曾經到日本去——當然現在他們做得更好了。那時候韓戰剛結束，日本住滿了美國人，日本人想賺美國人的錢，對於招徠來往的客人，真是用盡苦心，日本的夜鶯都受過政府的訓練，如何對觀光客擺笑臉？用什麼辦法自兼導遊來把外國客人的錢賺進荷包來？至於進了他們荷包的錢，政府有沒有抽成，我們就不曉得了，反正美金進入他們的口袋，也就等於進入日本國家的荷包一樣。

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確表現出泱泱大國的风度，由人民自己去做，旅行社自己去辦理。中央的觀光局，我們也不曉得是在做些什麼事情？譬如林家花園我慕名已久，但我找不到地方，根據報上的報導，有關機關想計畫對此古蹟加以整理，但幾年來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整頓經費還是沒有着落，板橋當然不是臺北市權責內的事情，

我們現在來談談臺北市的情況，臺北市的名勝古跡，民政局也談要整理，整理好了，對臺北市的觀光事業也有幫助，所以建設局和民政局在這一方面必須通力合作。建設局對於旅行社必須要施予訓練，否則，他們先會把臺灣的女人送到日本去賺錢，沒有對臺灣的客人好好招待，甚至叫外國觀光客吃虧上當，罵不絕口的走了，這種情況局長應當早就曉得了，局長有什麼對策沒有？

高議員金殿：

本組同仁談到觀光的問題，我們有一點基本的看法，請局長一併答覆。

據我們所瞭解，建設局是主管臺北市的觀光事業工作，但是我們對於臺北市的觀光事業，似乎一直都沒有表現出好的績效。觀光事業不僅是文化事業，同時也有人講是風化事業。在臺北市說來，風化事業好像是比文化事業做得更成功，日本很多觀光客到臺灣好像都是慕名而來的，所謂慕名而來是慕北投之名而來的。這種做法是對或不對？相信在座的各位先生都有共同的想法，這是不對的。

目前臺北市的觀光事業，有幾點亟待局長爭取，而局長也是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第一、報載臺北市的觀光旅館非常缺乏，觀光旅館缺乏對觀光事業的推展當然影響很大。對於觀光旅館的輔導、鼓勵、興建，不知局長在有關決策方面的會議上是否有極力的建議？

第二、臺北市的文化建設，剛才林議員也提起，目前臺北

市對文化建設似乎不夠努力，雖然我們有很多的名勝古蹟，但是我們對名勝古蹟的保養維護及宣揚，做得並不理想。尤其我們有很多的寺廟，寺廟也可以說是中國傳統的一個特色。但是我們舉仙公廟為例，仙公廟附近地區可以說是髒亂不堪，龍山寺雖然是個古廟，是既樸且稚的建築物，但是其外邊的圍牆却是五彩繽紛，和古樸的龍山寺根本不能相配合。而對新的建築物，如博物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的興建，也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如何才能把臺北市的文化工作做得比較完整，使得文化建設能夠有系統，有規模的推展，我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我在此建議局長從國父紀念館起，到外雙溪的公園、故宮博物院以及將來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構成一帶狀遊覽線。另一條路線是考慮走寺廟的路線，宣揚文化，也是非常重要。

第三、我想再提供局長一點參考，也是更重要的一點。有很多的觀光客來到臺北以後，要找到他們的親戚朋友，要找一條路似乎不很容易，也就是我們街道的指路牌一直都沒有做好。不要說是觀光客，就是臺北市的市民，今天要到中山北路的某一條巷子，根本也不容易找到，這件事是不是我們應該加以改進？

另外一點也是本會一再呼籲的，臺北市的地圖本身就是沒有做好，臺北市的觀光地圖應該設計好並印製出來，觀光客來到臺北市之後，能夠在機場，在旅館很快的拿到觀光地圖，觀光簡介，很快的就知道臺北市有幾個地方可以參觀？如何走法？像這種東西，建設局應該有計畫的予以整

理，使觀光客來到臺灣之後，不會只單是北投玩上一天、兩天之後就回去了，起碼也讓他多看一點中華民族文物，多看一點臺北市現代的建設，讓他們留下比較完美的印象。這是我今天早上提出來給局長一併參考的。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要把這些事情做好，一定要增加貴局主辦此項業務單位的編制。不能每年只編一點象徵性的經費，找一、兩個人來兼辦這業務，這樣子，我相信這工作永遠都沒有辦法做好。

局長以前在石門水庫接觸到的觀光業務一定相當多，我們也希望你能夠把你的理想告訴我們。

魏局長答：

剛才周議員、林議員、高議員三位議員先生所指示的問題，都是有關觀光方面的，我想一一的向各位報告：

第一、關於觀光的發展，在臺北市說來，我個人深深體驗到是做的不夠好，也不夠積極，這一點確實是我們的業務上比較弱的一環。主要的原因，剛才高議員在最後已指示出來了，在臺北市政府主管觀光的人員很少，編制也很小。就拿我在石門水庫當局長時來講，那是省政府的三級單位，都有一個觀光科，而在臺北市只在建設局之下有一個觀光股，這一股有五個人，所以在人力上就感到非常不夠，經費也是非常有限。也許過去是認為臺北市接近中央，中央已有一組織強大的觀光局，臺北市大概都依賴觀光局來規畫，因此我們的工作做的不夠積極，三位議員先生能給我指示，我非常感謝，我們在這一方面以後要特別加強

努力。目前我們所做的，已經完成規劃的是內湖風景特定區，引進民間投資發展，下個年度我們還要逐漸的加強。

第二、北投溫泉區，現在對龍鳳谷，地獄谷這些地方也撥款兩百多萬元給區公所，現在已經規劃完畢，正在做各種觀光的設施。地獄谷由公園路燈管理處也在設計，馬上就可以發包，加以整理。

第三、關渡、雙溪、指南宮、姆指山、陽明山這些地方我們也一致的規劃，剛才高議員指示的，外雙溪、內雙溪這一帶，我們有中國電影文化城，又有故宮博物院，也有公園，是否把這一帶規劃為一系列的觀光區，的確很有價值，我非常欽佩高議員的卓見，我們第二步一定要規畫這個地方。其他對於各種廟宇，如龍山寺、祖師廟、仙公廟，我們也感覺到秩序不好，同時也不乾淨，紊亂不堪，我們要想辦法加以整頓。

另外對於觀光旅館方面，目前臺北市的觀光旅館確實感到不夠，國際性的觀光旅館只有十二家，一般的觀光旅館也只有四十多家，尚有五、六家在興建中。凡是來申請觀光旅館者，因為核定權是在中央，我們都儘量協助，前天也有議員先生問我，西門市場為何沒有報告，關於西門市場的事情我是計畫在下一個會期再向各位議員先生詳細報告，在我市場努力的目標中第三個目標就是西門市場，西門市場綜合的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在地下三層，地上十五層，共三千六百多坪，我們和輔導會研究，準備在這上面開設一國際性的觀光旅館，要有五百個房間，希望能稍微解

除一點臺北市觀光旅館擁擠的現象，這是我們未來對觀光旅館努力的目標。

高議員另外指示一點，臺北市街道牌名，甚至門牌都很好找，我確實也有這種感覺。林市長在二月間採納了許多學者、市民的意見，交代警察局對每一戶的門牌被招牌遮蓋的，都要重新裝釘，另外在街道上，現在已開始裝了，在每一段街道上，從幾號到幾號都裝一個牌子，這樣來找街號就比較容易。

對於印地圖，我也和高議員有同感，現在臺北市確實還缺少這東西。尤其是國際上的人士到了臺北，更需要，這方面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各位議員先生指示的都很正確，我們對觀光事業的努力不夠，組織也不夠健全，經費也不夠，不過在此特別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我們編有觀光方面的宣傳費，可是從六十五年開始就被刪除了，今後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支持我們。編一點經費做觀光宣傳的事情。

林議員指示的，植物園、科學館的確是非常髒亂，植物園離我家很近，我常到那邊走，不過這些地方都不是市府管理，植物園屬省政府管理，科學館是屬教育部管理，林議員的意見我會記下來轉送給有關部門參考。植物園，臺北市也希望劃歸臺北市，目前臺灣省因找不到適當的植物園，也許有一天可能會歸臺北市管理，到時就便於經營發展。

林議員鈺祥：

本席的意思就是植物園不夠水準，應該降格爲公園就好了。

魏局長巍：

對。

林議員鈺祥：

現在定爲「植物園」實在有損「植物園」這個名稱的聲譽。

提到觀光費用的問題，局長需要用一筆錢，如果用的適宜，我們當然不反對。不過本席在審查預算時，每年編有印臺北市觀光圖的經費，在外國加油站可以拿到的觀光地圖是他們石油公司印的，不是政府印的，我們認爲觀光圖應該由觀光旅館、旅行社來負責印。因爲他們在賺錢，所以應由他們宣傳，我們是要做到如何管理他們，如何帶動他們而已。

魏局長巍：

謝謝林議員，聽說現在臺北市各旅行社也印有臺北市簡要的地圖，不過還不夠，我想我們可以協調旅行社同業公會，來研究充實改善地圖。至於植物園名稱的問題，我們再跟省政府研究，不過在還沒有劃歸臺北市之前，要改爲公園是比較困難。

張議員朝枝：

請問貴局對臺北市四家瓦斯公司之管理，及其營業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魏局長巍：

現在臺北的民營瓦斯公司……

張議員朝枝：

局長，我首先說明一下，在你的報告裏，很清楚的寫出有的有負數，有的有成長率，有的沒有，有的價格高，有的價格低。希望你把價格、成長率統統講出來，同時對目前服務的情形也請一併說明。

魏局長巍：

我首先報告大臺北瓦斯公司，到現在，其用戶共有八萬五千八百零四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萬零六百六十九戶。

張議員朝枝：

這個我們很清楚，其價格是每立方公尺五元五角七分，其他的是多少錢，請說明一下。

魏局長巍：

張議員，你請坐，我向你報告，大臺北瓦斯公司有兩種瓦斯，一種是煤炭瓦斯，其價格是三元三角一度，因爲煤炭瓦斯的熱量較小。天然瓦斯是四元四角一度，煤炭瓦斯有五千卡路里，天然瓦斯有八千九百卡路里，這價格都是經過貴會通過的。

陽明山瓦斯公司，也是八千九百卡路里，五元四角六分一度，成長率是百分之二五·八。

欣欣天然瓦斯，熱量也是八千九百卡路里，每度五元五角七。比陽明山瓦斯稍微高一點，現在有五百一十三戶。欣欣天然瓦斯公司正在鋪設管道之中。

張議員朝枝：

局長，臺北市公民營汽車的價格都是一致的，瓦斯價格在石油漲價後由中油公司供應價格每度提高八角，不知爲何現在的價格不一致，請局長說明。

魏局長巍：

瓦斯公司瓦斯供應價格的計算，有一個詳細的公式，根據此一地區，管道鋪設之成本等計算，詳細的公式我記不清，但我可以查出來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朝枝：

本席有一個看法，瓦斯是民生必需品，和交通工具一樣。同是臺北市的市民，瓦斯的價格參差不齊，容易引起市民的誤會。臺北市政府有很大的魄力來做公車聯營工作，而瓦斯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瓦斯公司是否可以加強管理？時常聽到臺北市民批評瓦斯公司的服務態度不好，甚至有管線破損不堪的，不久以前也發生過瓦斯漏氣的現象，爲加強管理臺北市的瓦斯公司，是不是請建設局拿出魄力出來，採取聯營措施，使價格一致，將來對服務方面也可加強，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周議員英英：

關於瓦斯公司供氣的問題，松山區還是有部分是啓業公司的，啓業公司造成南港地區的空气污染很嚴重，環境清潔處曾表示說他有遷移的計畫，如果遷移的話，松山燒煤炭瓦斯的客戶就要改成燒天然瓦斯了，到底有沒有辦法供應，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在光復北路有一個很大的球形儲氣槽，那是大臺北瓦斯公司在十幾年前設立的，十幾

年前那附近都是稻田，人口非常稀少，儲氣槽的儲氣量高達五萬立方公尺，五萬立方公尺氣化石油氣是三千八百多公噸，附近十幾個里的里長非常緊張，因爲儲氣槽和附近的管線都是十幾年了，不知道他們十幾年來是不是有經常做安全檢查，如果沒有的話，有個洞漏了氣，碰上了火源，隨時都會爆炸，所以松山的居民都認爲那球形儲氣槽是個定時炸彈，非常緊張。建設局是否可以輔導他們加強管理，否則，最好的辦法是把它遷出去，遷到郊區去對他們並沒有損害，因爲佔地四、五千坪的土地，過去他們買的時候一坪只有幾百元，現在一坪將近十萬元，將土地處理掉便足夠作爲遷移的費用，而藉以保全松山區居民的安全。局長的感想如何？

魏局長巍：

張議員、周議員指教的都是與瓦斯有關係，特別是注意到瓦斯的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先答覆張議員的指示，瓦斯是不是可以像公車一樣聯營？我個人到目前爲止對這個問題可以說研究的還不夠透澈，我願意加以研究。瓦斯當然與公車不一樣，各有一定的區域，公車要打破分區的營運，所以要聯營。現在大臺北瓦斯公司是供應原臺北市十個老市區，陽明山瓦斯公司是供應士林和北投。這個問題發展下去，到了某一天也許有這個可能，不過目前還沒有這個計畫，我願意接受張議員寶貴的指教，我們加以研究。

周議員指示的兩點，第一、啓業公司因污染叫它遷移之後

，是不是有其他的瓦斯代替？我現在向周議員報告，啓業公司是我們希望它遷移的公司，因爲它對南港地區污染的很厲害，但是在意願調查的時候，它不願意遷移，我在第四次召集污染工廠座談時，特別把他找來，特別向他說明利害關係，但是啓業公司負責人講，他的鍊焦爐，投資金額二、三億元，一遷移就要把它的鍊焦爐徹底毀壞，毀壞以後損失很大，所以他目前還不想遷移，儘量在環境清潔處指導下，增加設備，減少公害。我們再和環境清潔處研究，看看他改善的情形如何，倘若還不如理想，我們再要他遷移。到時他可能會提出要政府給予補助，不過到現在他還沒有提出來。假使啓業公司遷移之後，松山、南港一帶是否有瓦斯供應的問題，我想這沒有問題，天然氣瓦斯在臺灣很充沛，供應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周議員提出瓦斯槽的問題，我到任二、三個月來，已經接到靠瓦斯槽附近居民很多的意見，寫信給我，寫信給林市長，都認爲那是非常危險的東西，我也到那附近去看過，也曾經找瓦斯公司負責人來問過，據瓦斯公司和我們第四科的報告，當時建造瓦斯槽是經過中國技術顧問工程社負責設計裝設的，中國技術顧問工程社是我們政府輔導的財團法人，是國內最有權威的，據他們講，世界上所有供應瓦斯的都市都有瓦斯槽的設計，一定要有瓦斯槽，不過瓦斯槽有的是在稍微偏遠的郊區，當時他們設置時，松山地區並沒有像現在那麼繁榮，現在當然人口增多。根據和技術工程社的協調，他們認爲這是很安全的，不過一般民衆看到有五萬立

方公尺的瓦斯在裏邊，破損、爆炸了就不得了。它這裏邊有很多的安全管制，瓦斯槽的瓦斯假使超過了某一個限度，就會自動停止進氣，對他們的安全管制，社會上一般民衆都不瞭解，我們現在要瓦斯公司提出一個簡報，一方面向有關的單位報告，一方面要請記者先生對他們的報告向社會上報導，讓民衆瞭解。

周議員英英：

你的解釋，我們當然很瞭解，不過一般人不容易瞭解，你們應該廣爲宣傳。再說松山區將有一個信義計畫，將來松山區可能變成臺北市的第二個副都市中心，在繁華的地區置一個圓球儲氣槽似乎不大好看。儲氣槽是應該要，當初設立在那裏也沒有錯，錯在沒有長遠的眼光，再過三年、五年以後就變成一個商業中心，除了有礙觀瞻外，儘管你說管理如何好，安全沒有問題，別人也是不容易瞭解的。當然不是短時間內，若能慢慢遷到郊區，畢竟是比較好一點。

魏局長巍：

謝謝周議員，我們一定研究這問題，我們一方面研究啓業公司搬遷的問題，一方面注意瓦斯槽，將來有辦法就遷到郊區去。

張議員朝枝：

局長，關於瓦斯價格問題，局長說有的是經由本會審議的，因爲瓦斯是家家戶戶必需用的東西，價格如果參差不齊，容易引起非議，有的低、有的高，高的就會講話了，說

建設局有圖利他人之嫌疑，瓦斯與人民生活關係密切，希望能定個合理的價格，使之統一。此四家公司，先前成立的兩家，價格本是一致的，後來增設了兩家就不一致了，我希望建設局把價格定一致，將來再有投資者就要以建設局定的價格為準，不要同樣的東西有好幾種價格。

魏局長魏：

剛才張議員指示……

張議員朝枝：

因時間關係，請用書面答覆好了。

魏局長魏：

好，我用書面答覆好了。

周議員英英：

局長，我想請教工廠污染和地下工廠的問題，根據局長上次的報告，三百多家工廠之中，有一百四十多家願意遷到桃園，不過這計畫恐怕要三、五年之後才能實現，最近還是維持現狀，現在受工廠污染最嚴重的地區就是南港和松山區，像民生社區的里長在里民大會一天到晚提，比利鐵工廠，冒的黑煙非常嚴重。如果誠如局長所說的，三百多家鐵工廠，有一百四十餘家願意遷出，剩下二百多家不願意遷出的，局長有什麼對策沒有？不遷出仍是在市區內造成公害。另外地下工廠可能比正式登記的工廠還多也不一定，不知魏局長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魏：

周議員關心工廠的污染，我所報告的三百五十六家工廠，

我們是根據他們的產品分析，定出這三百五十六家工廠作為可能發生公害的工廠，這裏邊有的工廠設備是很重的，有的則較輕，像啓業公司就是設備很重的工廠，當初我們做個調查，是有一百一十四家願意遷出，因此我們在桃園準備設置一特殊工業區。另外不願意遷出的工廠，我們覺得它造成公害比較大的，已舉行了第四次座談。誠如周議員講的，在南港地區和松山區造成的公害最為嚴重，其中比較嚴重的有啓業和一般磚瓦窯工廠，我們要磚瓦窯工廠搬家，這些老板來講，說要他搬家就是破產，因為窯一拆掉就壞了，沒有辦法搬。所以他們有兩種意願，第一、願意改營其他工業。第二、希望在環境清潔處輔導下，儘量增加設備，減少公害。要是沒有辦法，他們就願意關閉。對於這些有害工廠，實在不願意搬的，我們和環境清潔處協調，一方面請他改善，改善後仍不能滿意的，我們不能聽其繼續貽害臺北市兩百萬市民的健康，我們就要利用環境清潔處各種防治污染的法令處分他，最後還是要逼他搬遷。

周議員英英：

魏局長，謝謝你的報告，我是代表南港、松山區的居民向你建議，第一、他們實在是迫不及待，要等到五年以後，假使有願意遷的，應該趕快，希望建設局提高行政效率，輔導他們遷廠。第二、如果不願意遷的，正如魏局長說的，要輔導他們改善設備。不過，據我們所知，環境清潔處輔導的成績並不理想。為加強輔導改善，是否可以訂立單

行規章，予以重罰。第三、對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的工廠，產生公害的工廠，現在只有靠警察取締是不夠的，因為警察先生他們的任務是太多了，所以對地下工廠的取締根本沒有在管，對環境的污染已是日趨嚴重。以上幾點請建設局注意一下。

魏局長：

我們願意接受周議員的指示加以研究。

盧林議員案要：

我們回到第九、第十題，承德路在六十七年度預算通過後，將要向東邊拓寬二十公尺，承德路底的攤販，其去處，局長有沒有全盤的計畫？

魏局長：

對於承德路底，那些攤販的處理問題，這件事情，雖然我到任的時間很短，但是我感覺到應該向盧林議員及各位關心的議員先生致歉意，這件事情實在辦理得緩慢，已經拖了好幾年了，使得承德路的拓寬也很困難，最主要的原因是當初大家都寄望於遷這些攤販到太原魚市場。但是太原魚市場也受種種因素的限制，也是一下子可以遷走的，到現在為止，太原魚市場是準備到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搬走，這地方正在修改都市計畫為市場預定地，完成手續，等到搬走後則蓋比較合適的市場。不過承德路的攤販市場，等到六十七年再來做市場，起碼要在六十八年才完成，所以我們的辦法是特別批准一個叫建成攤販集中場，現在正在做，預定九月底完成，希望承德路的攤販搬到那裏

去，當然他們有許多意見，遷到那裏去要花的錢比較多一點……

盧林議員案要：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一批人等將來拓寬時，有一百多人要遷到延平是不是？

魏局長：

不是，是建成攤販集中場。

盧林議員案要：

建成攤販集中場在那裏？

魏局長：

在延平北路，靠近北門附近，現在正在做。

盧林議員案要：

現在已經在做了？

魏局長：

已經做到一樓，是民間投資的。

盧林議員案要：

是民間投資的？

魏局長：

是的。

盧林議員案要：

這個問題開始是在民國六十二年拓寬時，在承德路一百二十多巷有一個建成綜合市場，那時賴金記有限公司有一塊土地是市府出售給他的，上面違章建築非常多，因為當時急著拓寬承德路，所以答應把這塊土地將來興建市場容納

他們，建成區也爲他們做了協調工作，當時告訴承德路拓寬拆遷的攤販，這地方是要蓋市場，可是這麼多年來，建設局沒有盡到責任，主動的去把這塊土地變更爲市場預定地，因爲這塊土地現在是屬於商業區，那一班人的知識水準都是比較低，他們只知道將來要搬到賴金記有限公司所投資的市場上，但是他們沒有注意到這塊地是商業區，而建設局也沒有盡到責任，主動去變更都市計畫，所以弄得今天這個地方沒有辦法蓋市場。最近建成攤販集中場的反應希望搬到那邊以後，才發現這地方不是市場預定地。我覺得這是建設局的一個缺失。

建成區有一個太原魚市場，局長講是要搬遷到三重市去，這件事也是在六十四年四月建設局向他們表示，太原魚市場搬遷後，要變更都市計畫爲市場預定地，蓋市場容納他們，可是去年十二月底也沒有搬，現在也還沒有搬。這些事情我們也不願意談了，既然計畫已經由行政院核定，解決只是時間問題而已，可是目前我們必須考慮，要他們搬遷，是不是會影響他們的生意？這點局長有沒有考慮到？你們說要讓他們搬遷，時間是否能配合好？

魏局長說：

我來向你報告，你請坐好嗎？你指示……

高議員惠子：

在還沒有答覆之前我要請教你，建成市場裏邊專門是賣菜蔬，現在要將之遷到延平北路，延平北路是專門賣日用品的，性質是否符合？

魏局長說：

高議員和盧林議員兩位的指示都是關於承德路臨時攤販的問題，我們現在做的，所核准民間投資的就是你所說的那個地方，就是盧林議員所講，從前要做綜合市場的地方。商業區應該是不能做零售市場，現在工務局核准的是做臨時攤販集中場，……

盧林議員素嬰：

魏局長，你講的仍然不是延平北路。

魏局長說：

不是延平北路，是延平北路進去一點的巷子裏邊。

盧林議員素嬰：

是重慶北路一段二十六巷的商場地地下場嗎？

魏局長說：

對。

盧林議員素嬰：

可是你要知道，這是民間投資的，他的地下層並不是爲市場而做，目前的價錢是一個攤位最便宜也要二十萬元，而且攤位是最壞的，一樓二樓比較好一點的，一個攤位包括公共設施只有三坪左右，就要六十幾萬元，這種價錢太高了，他們一定買不起的。目前他們已經不願意去這個地方，局長想想看，將來拓寬時這些人要怎麼辦呢？

魏局長說：

因爲這些人在承德路底好幾年了，現在承德路要拓寬，所以必須請他們搬遷，假使要等太原魚市場，還要等三年。

盧林議員素嬰：

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再談。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二十六分鐘。

林議員廷祥：

魏局長，歷次大會本會同仁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就是臺北市民吃猪肉的問題。過去我們嫌民聯電宰場的設備不夠好，運輸設備也不行。去年林市長也表示在一年內一定要求民聯公司改善，如果不能改善，本市則自行籌設，請問現在他們是否已有改善？所供應的肉是否新鮮？

魏局長：

林議員指示民聯公司的事情，也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同時林市長也是特別重視這件事情，在我到任前三天，林市長就親自打電話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到任以後就曾經陪同林市長參加北區的肉品管理委員會研究改進，當然，他過去的缺點很多，民聯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態度也是願意接受改進，並不是完全不願意，我們另成立督導組告訴他如何改進。例如我們當初認為他們的運輸車輛裝的屠體太多，裏邊的空氣流暢不理想，希望他改善裝備，現在他們已經改善兩部車了。第二、我們認為他每小時屠宰七百多頭是太多了，處理時難免有不乾淨情況，現在是限制他在六百頭以內。第三、他清洗內臟也是我們最感頭痛的問題，

林議員廷祥：

內臟的腸、肝、肺都擺在一起，雖然小心處理，改進過幾次，也花了幾十萬做了個清洗的地方，但仍然是不理想，現在他已經分開清洗了。第四、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他把屠宰的時間延後，他遲遲不願意把時間往後移，在三月底我自己率同市場管理處長，副處長和副局長到民聯公司去研究這問題，研究以後他接受了，因為他要把時間後延，不是他單一方面努力可以做到的，必須要把市場管理處，和肉品市場與他配合，因為，如果各肉品市場都要求肉要在二點鐘，三點鐘到，他就不可能把時間延得太後，事實上肉品市場管理處也不需要所有的屠體在二點鐘到，有的兩點，有的三點，有的可以四點，甚至四點半還可以。我們的時間也可以錯開，這樣他就接受了。經過我們詳細研究後，他是在四月八日從九點鐘開始屠宰。到了十八日，他們檢討十天的成果很好，屠宰商也認為屠體的新鮮程度比過去好了。希望他繼續下去。不過有一個現象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十天以內屠體沒有增加。

我們非常感謝魏局長的報告，我們大致聽來，相當令人滿意，我們希望建設局繼續加強監督，設備繼續改善外，並且一個公司的信用不是十天可以建立的，如果做法對的話，應該有耐心繼續下去，屠體不增加也應該繼續下去，等到信用建立之後，屠體自然會增加的。這是本會長期要求，今天能得到局長的報告，我們很滿意，不過，假使我們如果再得到其他方面的消息，我們很樂意提供給局長，繼

續改善民聯公司，這樣才是臺北市民消費肉食的福音。謝
謝魏局長。

魏局長鑒：

謝謝林議員。

周議員恂：

有很多事情，像觀光，不僅是建設局想把它做好，把最好的計畫提出來。市政府對觀光事業有關係的單位很多，工務局把全市的房子，全市的道路假使做不好，觀光事業將受影響很大。民政局對古蹟，名勝做不好，一樣影響觀光事業，其他有關單位亦復如此。前天報上刊登了一件事，建設局爲了公車聯營而印發說明書到每一家每一戶，要拜託里幹事做，民政局却不太願意合作，如果真有其事，這情況實在太嚴重了。局長有什麼辦法打開這種局面沒有？我們在市政總查詢時也準備向市長建議，臺北市政府要是不能合爲一體，各自爲政的話，最後每一個局，每一個處都要失敗。你們建設局能單獨完成你們的任務，我不相信，工務局花了錢就能完成他的任務，我也不相信。所以請局長把話帶回去，在首長會報時說我們議會的看法，假使建設局發動的工作，別的局處不配合，建設局還能完成什麼工作呢？換個立場，別的局處要建設局協助的事情，建設局也來個「敬謝」，那別的局處也不要唱他的戲了。像這一方面，局長來了幾個月，你有什麼感想？請局長說明一下。

魏局長鑒：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

周議員恂：

我再補充一下，在你還沒有來以前，爲了都市計畫不能配合學校預定地，教育局前任高局長心裏很痛苦，也就是一個新社區的發展，都市計畫裏沒有留學校預定地，最後要辦學校了，難道就要設在人家的屋頂上不成？這種情況我們予以轉達到有關機關去後，市政府的有關首長，包括市長，大概有點意思認爲高局長在市議會說話不夠檢點，說是告其他單位的狀，這種情況，你想想看，有多可怕？局長來了幾個月了，對這事情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認爲市政府各單位有很強烈的門戶之見？

魏局長鑒：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和指示，雖然我到市政府的時間很短，但是我個人在三個多月當中的體驗，市政府各單位給我的配合，我個人還感覺到滿意，我對他們有所要求時，都能給我相當的支持。上個星期五，李黃議員問我到建設局來有什麼抱負？我第二個抱負就是在市政整體建設之中求改進、求發展。周議員指示的非常對，市政府是整體的，絕對不是那一個單位進步，那一個單位好，市政府就能好的，必須要互相的配合，才能使整體進步。關於這一件事情，周議員既有指示，我應該向你報告一下，可能是有一點誤會，我們印公車聯營手冊，最初當然由幕僚去協調，也爲了確實能把冊子送到每一家每一戶，爲求快又確實起見，所以準備送到區公所轉到里幹事那裏，請里幹事一家一

家的送到。因為有六十萬分，數字很龐大，最初協調時，民政局沒有看見過我們的公車手冊，由幕僚人員向他報告，說明裏面有一點廣告，廣告都是很正當的廣告，沒有不正當的廣告。刊登廣告是爲了節省一百多萬元，也是遵照市長的指示辦理。幕僚之間就認爲有廣告的文件，雖然是市政府印送的，但也感到不方便。幕僚向我報告時，正是民政局在質詢中，等到民政局楊局長質詢完畢之後，當天晚上我與楊局長聯絡，把情形說明之後，楊局長態度很好，他在電話中和我講，一定同意送給各里民，他並且提議由我們兩局會銜送。後來開始建設質詢時，我這邊公事辦好要他們會銜時，可能楊局長因公務很繁忙，沒有交代下去，所以其幕僚又不同意，因此反引起誤會。等到當天下午五點半鐘，他們向我報告說民政局沒有同意，我又打電話給楊局長，楊局長瞭解狀況之後馬上就交代下去，星期五就同意了。我感到各單位給我的幫忙非常多，我非常感謝市政府各單位。

高議員惠子：

在六號水門外的市場，現在還要把它遷到環河南街果菜公司旁邊的家禽市場預定地，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解決。攤販，我想是沒有問題的，把攤販從六號水門遷到家禽市場，那沒問題。最主要的就是交通的問題，還有車輛保管的問題，把攤販遷出去了，車輛保管場地是否也隨這些人一同遷過去呢？因爲我們的時間有限，請魏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魏局長：

第六號水門外攤販，我們是準備全體遷到環河南路綜合市場，可能七月間就可遷移，不過我們只是遷移有案的攤販，對於管理車輛的，都是無案的，環河南路這地方我們會有人管理車輛，也會想辦法設置充分的停車場。

高議員惠子：

現在是六號水門外的停車場那一批人，聽說不安置在環河南路市場，他們本來就和那些攤販生活在一起，爲什麼只有把攤販遷走，那些車輛管理員爲什麼不順便遷走呢？而叫地方性的義警大隊的人來接管這停車場，我認爲這樣會叫六號水門外停車場管理人的生活發生問題。

魏局長：

高議員指示說是「義警人員來接管」，我到現在還沒有聽說過，你是第一個告訴我的，我要回去查問才知道詳細情形。關於車輛將來如何管理？如何停放？我們要加强管理，希望環河南路綜合市場將來是一個很理想的市場，不能再像第六號水門外那樣，由民衆自設停車場，自己管理自己收費。我們一定要由公家設置，公家收費。至於這些市民願不願意到環河綜合市場，如果在我們的管理之下，在我們的要求之下，符合我們管理車輛的水準話，我們也可以找他們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不能像六號水門外一樣由他們自己設停車場，自己管理，自己收費。將來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們再來研究。

高議員惠子：

你在那邊成立個市場，這市場是不是也要有車輛的保管呢？

魏局長：要！

要！

高議員惠子：

那這些車輛保管，那些人要從那裏來呢？是不是又要增加出來呢？

魏局長：要！

我們由公家來管理，如果那些人合乎我們管理的條件，我們也可以錄用，但不能把場地開放給他，不知高議員的……

鄭議員炳城：

局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據我瞭解，剛才高議員所講的六號水門外市場，現在要遷到環河南路的家禽市場，這邊看管車子的總共有三十八戶，是民國五十五年，整頓六號水門時，把他們一併遷到六號水門去看管車子，我剛才看了他們的一個陳情書，其組成分子百分之九十都是退役官兵，這一批人爲了生活的問題，他們也不知道將來遷過去之後，是不是能給他們妥善的安置。現在市府計畫自己接管這工作，他們表示如果政府要接管這工作，他們也不反對，假使把攤販遷出去後，看管車子的人員一律不予照顧，重新找人看管，他們就希望能由原班人馬遷過去，以解決他們生活的問題。這是他們的希望與要求，我們在此希望局長對此事能慎重處理。

魏局長：我

我一定慎重處理這件事。我想我們不會不要他們來，而另找一批老百姓來。

周議員英英：

魏局長，對於市場的問題我有一點補充，臺北市人口相當多，而公有市場都來不及興建，當然現在是開放民間投資的市場一進門給人家的印象就是整齊、清潔、衛生，我們雖然不能做到超級市場的地步，至少也要做到整齊、清潔、衛生。另有第二點，過去由公家蓋的公有市場、排水、供電、環境都設計的很差，舉個例子講，南松商場，位於基隆高架橋下，到了今年四月開業，已是三年了，據區公所市場管理的來向我講，仍然會漏水，給水設備，水電都沒有弄好。搞了三年沒有弄好，如今開業仍是漏水，所以希望以後蓋公有市場能注意到這一點。第三，年久失修的舊市場，像松山區的南松市場、松山市場、永春市場，希望逐年編預算改建爲現代化市場。最後一點，也是問題最嚴重的，民生社區是臺北市規模最大的模範社區，其公共設施早就應該規劃出來，但是由於土地重劃，抵費地的關係，到現在一個公有市場都沒有，不知魏局長是否曉得民生社區爲什麼到現在一個公有市場都沒有。

魏局長：

周議員指示的前三點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接受你的意見。基隆路高架橋的市場，我自己去看過，三月二十九日開

業之後確實有漏水的地方，不過在分組質詢前我又查詢過，他們說已經修好了，我還沒有再去，周議員可再去看，如果有漏的地方，我們再去修。民生社區現在已經開放民間興建的市場，現在已經蓋到第四樓了，不久就可以開業。不過公有市場，現在還沒有，我們記下這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周議員英英：

如果是公地的話，原則上還是應該由公家來蓋。

魏局長巍：

是市場預定地，還是私地。

周議員英英：

民生社區土地重劃的時候，地主有供獻土地出來，像興建學校，教育局都不用再花錢征收土地。

魏局長巍：

現在有一個機關用地，我們在爭取，如果爭取到的話，我們可能將之改為市場用地，做個公有市場，現在正在協調之中。剛才報告的是市場預定地，是私有土地，經市政府核准投資興建市場，現在已經蓋到四樓了。你指示公家蓋市場的問題，我們記下來研究。

林議員鈺祥：

魏局長，上星期我們曾經請教一個問題，沒有營業執照而違規營業的商店很多，貴局第一科應負責任，現在法律規定，申請營業執照，五十四年的房屋必須有房屋的使用執照，或是要有「水電」的收據，但是有些市民無論如何都

找不到使用執照，他這房子是五十四年以後新蓋的房子，轉了幾手，拿不到使用執照，而他有房屋所有權狀，因此逼得他們不得不違規營業。關於這一點，是否請貴局在法令上研究，如何使這些商店拿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來登記，讓這些違法營業以合理途徑變成合法營業，我相信市民也不是願意永遠做非法營業。

魏局長巍：

我詳加研究之後再給你書面答覆好不好？

林議員鈺祥：

好，謝謝局長。

高議員憲子：

第二十二題，大龍市場改建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一下。

魏局長巍：

大龍市場很早就編了預算，在六十三年就設計出來了，因為中途有了變化，有一半土地過去市府賣給民衆，現在又改成市場預定地，要人家拆房子，問題非常複雜。最近因建築管理規則修改變更設計，現在計畫已修改好了，預定在本年內發包。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尚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